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 5 人）。董事沈智杰、朱瑶，独立董事杨玉芬、张斌、李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在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景晓东先生、沈智杰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景晓军先生系激励对象董事景晓东先生之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景晓东先生、沈智杰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景晓军先生系激励对象董事景晓东先生之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景晓东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景晓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为兄弟关系，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位，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景晓东先生成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景晓东先生具

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景晓东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公司董事景晓东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景晓军先生系激励对象董事景晓东先生之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

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景晓东先生、沈智杰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景晓军先生系激励对象董事景晓东先生之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